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依据有关规定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延期后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8日、2019年4月23日、6月5日、7月4日、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239、2018-243、2018-266、2018-273、2018-294、2019-030、2019-031、2019-033、2019-059、2019-063、2019-067、2019-068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6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最高成交价为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0元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79,804.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